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証淮

選任辯護人 張玉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6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証淮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莊証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藉留學之名義申請核准出境，於出境期限屆滿後，竟滯留國外，經三重區公所通知催告返國並完成後續徵兵處理後，仍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嚴重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並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服裝設計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4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5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6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7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8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09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0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1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3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14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15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1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17 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吳宜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26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29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30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31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

- 01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2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3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04 處理者。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5615號

08 被 告 莊証淮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2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莊証淮係民國76年次之役齡男子，依法須接受徵兵處理，於
16 民國97年8月23日出境就學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已屆
17 就學最高年限而未歸，嗣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下稱三重區
18 公所）分別於108年10月17日以新北重役字第1082159615號
19 函通知及於同年10月18日以新北重役字0000000000號公告張貼
20 公告欄公示送達，催告莊員於文到3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
21 處理。另於同年10月18日以新北重役字第1082159890號函請
22 外交部以囑託送達之方式，將上揭三重區公所108年10月17
23 日函送至莊証淮位在美國紐約地址。莊証淮於108年11月17
24 日收受通知後，三重區公所於109年3月9日以新北重役字第
25 1092110992號函通知及於同年3月12日以新北重役字第
26 0000000000號公告張貼公告欄公示送達，排定莊証淮應於
27 109年4月15日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徵兵檢查事
28 宜，然莊証淮仍未按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被告莊証准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告之父親莊嘉明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知悉其應返臺接受徵兵處理，惟因工作及疫情影響，而未返臺服兵役之事實。
3	被告之入出境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97年8月23日出境後未再返國之事實。
4	三重區公所108年10月17日新北重役字第1082159615號函及回執（受文者為被告及其父親莊嘉明，由麗寶之星T1社區管理委員會簽收）、三重區公所108年10月18日新北重役字0000000000號公告及公告欄照片、三重區公所108年10月18日新北重役字第1082159890號函（受文者為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駐紐約辦事處108年12月3日紐約字第10850715780號函暨附件被告之送達證書及美國郵局回執、三重區公所109年3月9日新北重役字第1092110992號函及回執（受文者為被告及證人莊嘉明，由證人莊嘉明所經營之米淇有限公司簽收）、三重區公所109年3月12日新北重役字第1092111348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號公告及公告欄照片、三重區公所與證人莊嘉明之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賴建如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余佳軒